

博乐市残疾人联合会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4〕174号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乐市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全州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州财政《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博州财社〔2024〕11号），现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9万元，详见附件1和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相关科目，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州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补助资金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拨付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补助资金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残疾人体育等方面支出。

三、此次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博州财预〔2016〕126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 3.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 4.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 5.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 6.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 7.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博乐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1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预算	本次下达预算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	2=3+4	3	4=5+6	5	6
博州	233	249	-16	-26	10
博乐市	0		0		
阿拉山口市	0		0		
精河县	0		0		
温泉县	0		0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直达县市）

单位：万元

地州（县市）	本次下达2024年资金额
博州合计	-26
博乐市	-10
阿拉山口市	-2
精河县	-7
温泉县	-7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博州	其中：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		残疾人残疾评定项目		残疾人体育训练项目		本次资金下达合计
	项目个数	资金 (标准：1万元/ 个)	人数	资金 (标准：150元/ 人)	残疾人体育训练 、选拔后备人才	残疾人滑雪训练	
博州	6	6	130	1.95	1	1.05	10
博乐市	3	3	60	0.9			3.9
精河县	2	2	70	1.05			3.05
温泉县	1	1			1	1.05	3.05

附件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残疾人康复	2081104
残疾人就业	208110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8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472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394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54人次
			接受托养服务资助人次	≥82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1. 为0-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p> <p>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文化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p> <p>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p>5. 通过训练,提升残疾运动员体育竞技水平,为备战2025年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奥会做准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88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00人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78户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7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150人
		残疾人体育训练项目数	≥2个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5%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80%	

